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月2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8.19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均为45%，注册资本共计6.70亿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29《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02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